



拜城县 X345 线等 4 条道路改扩建项目附属 电信设施改迁工程

项目编号：bcx-jzxcS-2024-0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家龙

联系电话：1589935319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X345线等4条道路改扩建项目附属电信设施改迁工程

招标人（公章）：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高春花

联系电话：15009087323或0997-8633639

招标代理机构（章）：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张家龙

联系人：张家龙

联系电话：15899353199或0997-6773977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民主路天百名宅2号楼2单元2405室



张家龙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范本）	4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4-006

项目名称：拜城县 X345 线等 4 条道路改扩建项目附属电信设施改迁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8272.36 元

最高限价（元）：488272.36 元

简要规格描述：电信设施改迁新建 12 芯光缆 0.648 公里，24 芯光缆 24 芯光缆公里，48 芯光缆 6.7498 公里，防腐油木杆 63 根，7/2.2 钢绞线 2.0087 公里，7/2.6 钢绞线 0.46 公里，五孔梅花管 1.4684 公里，2T 隔电子 23 个。（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电力设施的改迁工作（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2）投标人应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3）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均无效。（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拜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拜城县农林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5009087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民主路天百名宅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405 室

联系方式：0997-6773977、18167502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家龙

电话：0997-6773977、18167502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 8 楼</p> <p>联系人: 高春花</p> <p>联系电话: 15009087323或0997-8633639</p> <p>电子邮箱: 597549559@qq.com</p>
2	<p>代理机构: 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 新疆阿克苏市民主路天百名宅小区2号楼2单元2405室</p> <p>联系人: 张家龙</p> <p>联系电话: 15899353199或0997-6773977</p> <p>电子邮箱: 905942236@qq.com</p>
3	<p>项目说明:</p> <p>1、项目名称: 拜城县X345线等4条道路改扩建项目附属电信设施改迁工程</p> <p>2、项目编号: bcx-jzxcS-2024-006</p>
4	<p>磋商内容:</p> <p>1、磋商内容: 电信设施改迁新建12芯光缆0.648公里, 24芯光缆24芯光缆公里, 48芯光缆6.7498公里, 防腐油木杆63根, 7/2.2钢绞线2.0087公里, 7/2.6钢绞线0.46公里, 五孔梅花管1.4684公里, 2T隔电子23个。(详见清单)</p> <p>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3、工期: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电力设施的改迁工作(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服务)。</p> <p>4、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p> <p>5、项目地点: 拜城县</p>
5	<p>采购上限价: 小写: 488272.36 元; 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叁角陆分;</p>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p> <p>2、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p> <p>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8、投标人应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p> <p>9、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均无效。</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响应文件需留档使用一律不予退还。自行递交至阿克苏市民主路天百名宅小区2号楼2单元2405室；联系人：张家龙、联系电话：15899353199）</p>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1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1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磋商小组构成： 共3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18	分包（转让）： 不允许
19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p>《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p> <p>1、份数：<u>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评；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投标文件4份（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u></p> <p>特别提示：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与开标时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p> <p>2、递交截止时间：<u>2024年4月29日10:30（北京时间）</u></p> <p>3、递交地点：<u>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u></p>
22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u>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u></p>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地区采购办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公开招标限额以下（货物、服务类200万元，工程类400万元）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25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单位按中标总金额的3%计收，合同履行后无质量问题无利息退还。未按工期完成的履约保证金将不退还。
26	<p>代理服务费：</p> <p>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及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费率取费，由中标人支付，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27	<p>公证费： 公证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并由招标代理公司按规定支付公证费用。</p>
28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9	<p>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要求:</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30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31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标时间后）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32	<p>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997-8623036</p> <p>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p>
33	<p>投标人中标后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编制的内容实施，项目部成员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班子成员名单成立，不得擅自更改项目部成员，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及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需实时在岗，如因特殊原因长时间离岗，需书面报请招标人同意。</p>
3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备注：如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标识的内容需重点注意！

(二) 供应商须知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

4.3 投标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取费。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范本）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投标人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

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澄清（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逐页加盖公章。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

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文件及其它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9、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 (1) 投标函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7.3 投标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6)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7) 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7.4.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4.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4.2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4.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4.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一正三副，电子投标文件4份（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

10.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10.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

10.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0.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

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10.6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密封，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1.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性文件。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主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5.3（1）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 供应商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磋商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的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3人以上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标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七) 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单位。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d)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e)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內容基本雷同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三）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收到质疑

函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质疑，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投标截止前2024年4月28日19:30分前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招标文件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需要质疑，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2024年4月28日19:30分前）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中标结果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过程有疑问需要质疑，可以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日内提出，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9:30分，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采购过程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质疑答复将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查看）。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质疑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

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质疑函制作说明：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的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8.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 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四）其它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

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后续服务。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规定，由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八、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总和。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资质证书	(1)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2) 投标人应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3)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均无效。(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签名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3、通过初步评审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进行确认，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70分	100
评审价格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技术部分 (70分)	进度控制 (10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方案，至少包括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 1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0-10
	质量控制 (9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案，至少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对策等内容。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 1.5 分，满分 9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0-9
	施工总平面设计 (8分)	<p>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1分，满分8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0-8

安全控制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方案，至少包括安全控制目标、安全控制措施、安全控制对策等内容。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1.5分，满分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0-9
组织协调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至少包括组织协调目标、组织协调内容、组织协调主要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1.5分，满分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0-9
应急保障 预案与措施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针对该项目的特点，从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危险源预防预警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等情况。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1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0-10
履约能力 (4分)	供应商自2021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0-4
后续服务 承诺 (11分)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完善的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后续服务能力等方案，充分考虑便于后期因质量隐患问题及时维修等服务。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不清晰扣1.5分，满分9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2、项目验收后，在满足质保期的前提下，承诺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得2分。	0-11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

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

低于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计分原则：

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 X345 线等 4 条道路改扩建项目附属电力改迁工程

二、采购内容：

电信设施改迁新建 12 芯光缆 0.648 公里，24 芯光缆 24 芯光缆公里，48 芯光缆 6.7498 公里，防腐油木杆 63 根，7/2.2 钢绞线 2.0087 公里，7/2.6 钢绞线 0.46 公里，五孔梅花管 1.4684 公里，2T 隔电子 23 个。（详见清单）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四、该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人代表否参与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是 3 家，否进口产品。签订合同时不需要提供厂家的授权委托书。

五、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3%。

六、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五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对方赔付。

七、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按时供货及服务）。

八、服务要求：对施工中影响道路施工的联通通信杆进行迁改到道路路基范围之外。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范本）

此合同格式为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标供应商应将自己承诺的事项参照合同格式做对应的更改，中标供应商未将自己承诺的事项写进合同，将被视为欺诈行为，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和质量

1、采购项目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名称、配置、要求 规格	数 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2、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按企业标准执行；
- （4）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对有特殊要求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

3、采购项目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

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二条 采购项目货物的包装标准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三条 采购项目资金的结算：

第四条 供应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日内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将采购货物验收合格。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将采购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_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技术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售后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除甲方同意外，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日内负责包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

3. 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逾期完成采购项目的，如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的违约金，直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如不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如逾期完成采购项目时间超过十五日（日历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并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

目 录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9、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二、 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项目实施方案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三、 投标报价文件

-
- (1) 开标一览表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6)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7) 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备注： 供应商需按照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一) 资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需按照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二) 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七)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 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 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分表中技术部分的评审内容。

1.1 施工组织部署：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1.2 进度控制：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1.3 质量控制：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1.4 施工总平面设计：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1.5 安全控制：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1.6 组织协调：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1.7 应急保障预案与措施：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1.8 后续服务承诺：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三) 投标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报价总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级别：	证书编号：	

注：

1、请严格以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价格以外的任何文字说明均填入备注栏。

2、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报价（投标）总价金额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金额一致。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4、总报价中必须包含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场地租赁、管理、运输、劳务、交通、税金、保险、管理费、辅助工作、技术服务和售后（后续）服务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附)

注：投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可另附页，表中所列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企 业 人 员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或 职称	资格证书			从事本工 作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及证号	发证时间		
	项目经理								
	管理或财 务人员								
	技术人员								
	检验或维 修人员								
							

备注：(1)如表格栏目不足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涉及有关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自治区和当地有关认真落实使用新疆籍劳动力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使用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 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 9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
- 3、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